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學業定期評量補行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本原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六條訂定。

二、 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程序後，准予補行考試。

三、 補行考試採紙筆測驗方式，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三日內為之，由教務處教學組統一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四、 補行考試成績採計依下列規定，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登錄：

(一) 因公假、病假(含生理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因(一)規定以外之事由者，實得分數未超過60分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60分者，一律以60分計算。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